

合同编号：

东门街道 2026 年度市容秩序 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东门街道 2026 年度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
服务项目

甲 方： XXXXX

乙 方： XXXXX

甲方：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
地址：XXXXX
负责人：XXXXX
联系方式：XXXXX

乙方：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
地址：X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XXXXX
联系方式：XXXXX

根据罗湖区东门街道 2026 年度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XXXX）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市容秩序综合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区域

本项目服务区域为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全辖区，具体位置是深南东路、东门中路、建设路、人民公园路、笋岗东路、新园路、湖贝路、解放路、中兴路及文锦中路所围区域。包含商业步行街、社区公园、辖区主次干道、大街小巷、城中村等，面积为 2.1 平方公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宣传服务

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地点、内容、形式及其他要求进行城市管理（含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城市园林、城市绿化、市政设施、犬类管理和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等）与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

（二）说服、教育与劝导服务

发生以下行为的，在 10 分钟内安排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并对实施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说服、教育、劝导，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城市管理与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将涉嫌违反城市管理与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报告给辖区街道综合执法队：

1. 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
2. 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人行天桥、人行隧道和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3. 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的护栏、电杆、树木、绿篱等处架设管线，晾晒衣服、物品；
4. 在房顶搭棚、设架(未形成建筑物、构筑物)或堆放杂物；
5. 运载余泥渣土、泥土、沙石、水泥的机动车辆沿途泄漏、散落；
6. 在临街建筑物一层的外墙、阳台、窗户上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设置有碍市容的设施；
7. 在临街建筑物周围设置实体围墙；
8. 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9. 未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10. 在户外设置经营性条幅、标语、气球、彩旗、充气式设施等广告设施；
11. 在户外派发经营性宣传品；
12. 不及时修复或者拆除陈旧、残缺、脱落、易倒塌的户外广告；
13. 在建(构)筑物外墙、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树木、地面上张贴、涂写、刻画；
14. 侵占、损坏城市绿化用地，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用途；
15. 攀摘公共树木的枝叶花果；
16. 向城市绿地内抛撒杂物；
17. 践踏竖有禁止性标志的城市绿地；
18. 在城市绿地上行驶、停放车辆；
19. 在城市绿地上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20. 损坏古树名木，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21. 在非指定场所放置、倾倒、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22. 向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倾倒、排放废水、污水、污物；
23. 向雨水管道倾倒、排放余泥渣土或者其他废弃物；
24. 随地吐痰、便溺；
25. 乱吐、乱扔香口胶渣、甘蔗渣、瓜果皮核、纸屑、烟头或者其他废弃物；
26. 从临街门店向街道清扫垃圾；
27. 在居民区及其周围饲养蜜蜂；
28. 犬只及宠物的携带者不及时自行清除宠物在道路、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

29. 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由成年人牵领；
30. 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为犬只携带号牌、束犬链；
31. 在户外携带烈性犬而不将犬只装入犬笼（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束犬链）；
32. 废品收购单位不加强场地管理，影响市容，污染周围环境；
33. 城市垃圾运输车辆沿途飞扬、泄漏和污水滴漏，裸露、吊挂垃圾；
34. 随地遗弃死畜死禽；
35. 在垃圾筒、垃圾收集点内捡拾垃圾，污水井内打捞泔余；
36. 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摆卖、兜售非法出版物；
37. 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未经批准进行营业性演出；
38. 擅自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
39. 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和其它公共场所，以及居民区、城中村等场所非法摆卖或屠宰活禽。

（三）清理小广告服务

对在建（构）筑物外墙、围墙、栏杆、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树木、地面上张贴的小广告予以清除。

（四）按要求为街道综合执法活动提供辅助性服务。

（五）采购单位安排的其它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服务费与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

1、服务费用每月 224000 元 人民币，服务期内服务费总额为 2688000 元 人民币。

2. 本合同服务费采取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用，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加班工资（含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食宿费用、住房补助、公积金、奖金、津贴、福利，交通费用，教育与培训费用，为工作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的费用，工作人员受伤、致残、致死或乙方导致其他人受伤、残疾、死亡时的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护理费、营养费、补偿金、赔偿金、抚恤金、丧葬费，意外事件与事故处理费用，设备、设施购置与维护费用，清理小广告费用，利润，税费等与完成本合同服务有关的全部费用与报酬。乙方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人工、价格等风险，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以“按质付费”的原则支付服务费，甲方根据检查与考核（扣分扣

款)结果按月支付服务费,每月15日前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乙方应当先行开具服务费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再行付款)。年底甲方因封账因素,可提前支付当月全额服务费,当月合同履行扣款在下月服务费中一并扣除。

2. 本合同服务费由深圳市罗湖区财政部门拨付给甲方。如因特殊原因或因政策影响导致有关款项未能及时拨付至甲方账户而出现甲方逾期付款的情形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对甲方提起诉讼,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与费用。

3. 以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为准:

户名: XXXXX

开户行: XXXXX

账号: XXXXX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12个月,从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

第五条 综合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一)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科学、详尽、合理、操作性强的市容秩序综合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并获得甲方的批准;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于3天内完成相应的修改,再交甲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当能够全面满足本合同市容秩序综合服务的需要。

(二) 乙方制订实施方案时,应充分考虑服务区域的人流量、车流量、门店数量、商业网点分布状况等实际情况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三) 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项目管理班子、设施与设备的配置、各路段和片区的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配置情况、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的详细身份情况(身份信息、学历等)及相关证明文件、达到服务要求所需的工作时间、服务方式、质量标准、检查与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迎检预案等内容。

第六条 人员配置要求

1、乙方每天(含法定节假日)应安排32个(或以上)工作岗位人员(含管理人员、市容巡查人员及辅助性内勤人员)提供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相关人员的条件应符合第七条的要求。若因甲方需要,需乙方临时增派人员提供相关应急服务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2、乙方派出的人员应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3、各路段、片区的具体要求: _____

（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中标结果等文件的约定。）

第七条 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间，乙方应当每天（含法定节假日）安排工作人员对服务区域内各路段、片区进行不间断巡查，巡查频次不少于8次/天（其中白天不少于6次，晚上不少于2次），并建立台账，甲方按台账考核。在服务区域内发现有属于说服、教育与劝导服务范围内的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说服、教育、劝导，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城市管理和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将涉嫌违反城市管理和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报告给辖区街道执法队（同时，还应书面记录在每日工作日记中）；发现有属于清理小广告服务范围内的小广告的，应当在10分钟内予以清除。

（二）服务期间，甲方要求乙方安排工作人员提供宣传服务、协助管理与执法服务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地予以协助和配合。在进行宣传服务、协助管理与执法服务的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任务需要合理安排配置工作人员。

（三）若甲方通知和要求乙方提供说服、教育与劝导服务的，乙方应当在10分钟内予以实质性响应并到达现场，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纠正不当行为。

（四）乙方应当以合法、文明的方式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自觉纠正不当行为，并且有效纠正率（即有关单位和个人在1小时内纠正不当行为的次数占总纠正次数的比率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算方法）应达到90%以上；在说服、教育、劝导不成功的情况下，应当及时报告辖区街道执法队（同时，还应书面记录在每日工作日记中）。

（五）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乙方应注意工作方式与方法，不得使用威胁、恐吓等暴力手段，不得损毁公私财物，不得侵害他人的人身、人格等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反公序良俗，不得引发打架、斗殴等暴力伤害事件，不得引发信访、维稳事件、群体性事件或负面新闻，不得引发行政复议案件、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件，尽可能地避免与服务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矛盾与冲突，针对乙方服务活动的有效投诉不得超过5%（即有效投诉次数与总投诉次数的比率由双方另行确定其他计算方法，有效投诉由甲方判定）。

（六）乙方应确保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应当具有高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

（2）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责任心，思想品德好，业务能力较强，工作踏实，稳定可靠；

(3) 应当无犯罪记录、劳动教养记录、强制隔离戒毒记录、被开除公职记录、被开除军籍记录等不良记录；

(4)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 40 周岁以下且身体健康，20 周岁以上 35 周岁以下的工作人员所占的比例不得低于 70%；担任管理岗位的工作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5) 上岗前签订廉洁服务保证书；

(6) 符合相关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七)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每日巡查计划，建立巡查日记制度并切实落实每日巡查日记。乙方应当于每星期三之前将下一周的巡查计划和值班人员安排表报送甲方备案。乙方应当安排专人记录每天出勤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巡查路段、巡查时间、处理的事件及具体处理方式等内容，并于每周三之前将上一周的巡查日记、工作记录等报送甲方备案。

(八) 乙方应当建立畅通、有效的投诉举报制度，开通投诉举报热线，详细记录投诉及处理投诉的相关情况并书面报送甲方备案。

(九) 服务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照招标文件、本合同书及甲方的管理要求与标准提供服务，全面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开展工作时应当公正、公平、公开，不得选择性地地进行说服、教育、劝导或报告。

(十) 服务期间，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均应当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具体的款式应于服务开展前报送甲方审核，以甲方审核同意的为准，需与城管执法服装有明显区别。工作服中不得印有“城管执法”等字眼），不得以城管执法等政府公务机关和人员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不得索取、收受服务区域内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任何好处，不得充当服务区域内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保护伞。

(十一) 乙方不得将本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第八条 检查与考核

(一) 甲方根据《罗湖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标准》（附件）及考核实施细则等有关考核规定对乙方按月进行考核。考核均采用量化扣分扣款的形式进行。如罗湖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对《罗湖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进行修订，以最新修订的版本作为扣分扣款标准。

(二) 在考核过程中，在同一路段或同一片区的不同地方发现同一行为或情形，以及在每次检查或考核（可以是明检或暗检）中均发现相同的行为或情形的，均予以重复扣分。

(三) 甲方按月汇总考核结果，并于每月 5 日前将上一个月的考核结果告知乙方。

1. 乙方应当在3日内对考核结果予以确认；在3日内不予确认的，视为同意考核结果。

2. 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3日内向甲方提出复核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在3日内未提出复核申请的，视为无异议。（复核结果以甲方意见为准）

（四）甲方对乙方予以扣分的，每扣1分，则从每月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人民币1000元，直至该月服务费扣完为止。

（五）乙方连续2个月或12个月内累计3个月每月被扣款金额达到当月服务费30%（含）以上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书和《罗湖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甲方有权根据监督、考核结果扣除应付乙方的服务费，并将相关考核结果作为今后乙方参与甲方后续同类服务招标等活动的评价参考。

2. 甲方可以对乙方进行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培训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以促进乙方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3.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更换、调整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甲方提出要求的，乙方应当在3日内无条件的予以更换或调整。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项服务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和检查；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或纠正意见，乙方应当在3日内完成整改、纠正并予以书面回复。

5. 甲方在检查和考核过程中发现问题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甲方（同时，还应书面记录在每日工作日记中）。

6. 甲方因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等因素，有权向乙方提出其他相关工作要求（不需另行支付服务费），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甲方为处置应急事件之需，有权直接采取处置措施，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和接受。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结果取得服务费。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拒绝甲方的检查、取证、核实等要求。

3.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实施方案以及甲方核定的指标与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4. 服务期间，乙方与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之间均应当具有合法并

且持续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甲方不因本合同而与工作人员形成或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将其与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之间签订的全部劳动合同及该些人员详细身份信息（身份信息、学历等）的相关证明文件送甲方备案；增加或更换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的，乙方应当自更换或增加之日起3日内将其与该增加（或更换）的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该些人员详细身份信息（身份信息、学历等）的相关证明文件送甲方备案。

5. 乙方应当依法保障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按照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支付工资，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为所有参与本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 乙方应当将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居住证复印件等报送甲方备案。甲方要求更换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的，乙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更换。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更换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甲方同意更换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的，乙方应当在1日内将更换的工作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居住证复印件等报送甲方备案。

7.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的约定配足工作人员，各路段和片区的配员不能低于该路段与片区的工作人员最低配置标准。

8. 根据《深圳市居民比例就业实施方法》（深府〔2003〕151号）的规定和深圳市罗湖区劳动管理部门要求，乙方应当按一定比例接收深户人员及优先考虑安置本市失业人员，并办理有关手续。

9. 乙方应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障手续和居住手续，解决好员工的住宿、教育和管理问题；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依法依规与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乙方与工作人员（或管理人员）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应采取平稳的方式进行，依照劳动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工作人员（或管理人员）支付工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不得引发停工、歇工或群体性上访事件。

11. 乙方支付给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不含加班工资）不得低于当年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以保障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的合理报酬。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相应作出调整。上述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应作为计算员工最低工资标准的起点。

12. 乙方必须保障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的正常休息时间，加班时间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上限，并应按规定及时发放加班工资和高温补贴、其他津贴补贴。

13. 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将上一个月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公积金缴纳情况、商业保险购买情况以及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工资（含加班费）、津贴、补贴、福利等的发放情况提交甲方备案，以便甲方检查。

14. 乙方应当为工作人员购置统一的工作服，自行购置实施本服务项目所需的车辆、工具、设备和材料等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中。

15. 乙方应当建立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培训与考核制度，并于每月 15 日前将下一个月的培训计划报送甲方备案，每月 15 日前将上一个月的考核结果报送甲方备案。

16. 乙方应指定专人、专门的联系电话（含办公电话和手机）供甲方检查和随时联系。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将联系人（还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电话报送甲方备案；发生变更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报送甲方备案。

17. 服务期间，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受到伤害、致残或死亡，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的原因导致他人受伤、残疾或死亡，以及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的原因导致需要承担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护理费、营养费、补偿金、赔偿金、抚恤金、丧葬费等费用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8. 乙方负责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事故的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19. 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抓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并协助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20. 因重大活动、应急事件、突发事件等需要，乙方必须无条件地按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中。

21.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因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22. 乙方知道并同意：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政策需要调整本服务项目（本合同）的考核方式，并且甲方有权依据新调整的考核方式和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的工资待遇（含加班费）、福利、社会保障、商业保险等低于本合同书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或低于乙方承诺

的标准，乙方应按每人每月人民币 5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需及时改正，如乙方未及时改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再按服务费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二)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市容秩序综合服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按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三) 服务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按服务费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1. 因乙方主要责任发生 1 人以上(含 1 人)以上轻伤、重伤、死亡或者 5 人以上(含 5 人)轻微伤的；

2. 因乙方主要责任引发达 3 人以上群体性信访、维稳事件或者 1 个月内累计引发 5 人以上信访的；

3. 因乙方主要责任引发行政赔偿案件、行政复议案件、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件的；

4. 乙方擅自将本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5. 乙方的营业执照或保安服务许可证被吊销或失效的；

6.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7. 乙方的不当服务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8.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以综合执法的名义开展活动的；

9.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索取、收受服务区域内的单位或个人的好处的；

10.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充当服务区域内的单位或个人的保护伞的；

11. 因乙方违反法律规定而实质性影响本服务项目履行的。

(四) 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需要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支付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护理费、营养费、赔偿金、补偿金、抚恤金、丧葬费及其他费用，乙方不及时支付的，应按每月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予以垫付的，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将甲方垫付的款项全部支付给甲方，否则应再按每月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还可以从每月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垫付的款项。

(五) 服务期间，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每月服务费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出现3

件无法送达、送达被拒收、邮件返回的，视为该等通知已送达相对方，且相对方已知悉通知及文件所记载之内容。

（五）特别约定：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无论送达或拒收均视为有效送达。

（六）本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罗湖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罗湖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一、在服务供应商服务区域内发现以下市容秩序问题，且市容巡查员未按要求履行劝告、警告、报告职责的，对服务供应商进行相应扣分：

1. 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摆卖、经营的，每发现1家扣2分；在同一路段50米范围内发现5家及以上的，每家扣10分。
2. 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人行天桥、人行隧道和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的，每发现1堆物品扣2分，每发现1个摊点（销售点）扣5分；
3. 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的护栏、电杆、树木、绿篱等处架设管线或者晾晒衣服、物品的，每发现1处扣2分。
4. 在房顶搭棚、设架（未形成建筑物、构筑物）或堆放杂物的，每发现1处扣2分。
5. 运载余泥渣土、泥土、沙石、水泥的机动车辆沿途泄漏、散落的，每发现1辆扣6分；
6. 在临街建筑物一层的外墙、阳台、窗户上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或者设置有碍市容的设施的，每发现1件（处）扣2分；
7. 在临街建筑物周围设置实体围墙的，每发现1处扣2分；
8. 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每发现1处扣1分；
9. 未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每发现1幅扣5分；
10. 在户外设置经营性条幅、标语、气球、彩旗、充气式设施等广告设施的，每发现1处扣3分；
11. 在户外派发经营性宣传品的，每发现1人次扣3分；
12. 户外广告设置单位不及时修复或者拆除陈旧、残缺、脱落、易倒塌的户外广告的，每发现1幅扣3分；
13. 在建（构）筑物外墙、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树木、地面上张贴、涂写、刻画的，每发现1处扣1分；
14. 侵占、损坏城市绿化用地或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用途的，每发现1处扣3分；
15. 攀摘公共树木的枝叶花果的，每发现1人次（处）扣3分；
16. 向城市绿地内抛撒杂物的，每发现1处扣1分；
17. 践踏竖有禁止性标志的城市绿地的，每发现1人次（处）扣1分；
18. 在城市绿地上行驶、停放车辆的，每发现1辆扣1分；

19. 在城市绿地上摆摊设点、销售商品的，每发现1个摊点（销售点）处扣5分；

20. 损坏古树名木或者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每发现1株扣5分；

21. 在非指定场所放置、倾倒、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每发现1处扣3分；

22. 向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倾倒、排放废水、污水、污物的，每发现1处扣3分；

23. 向雨水管道倾倒、排放余泥渣土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每发现1处扣5分；

24. 从临街门店向街道清扫垃圾的，每发现1处扣5分；

25. 在居民区及其周围饲养蜜蜂的，每发现1处扣3分；

26. 犬只及宠物的携带者不及时自行清除宠物在道路、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的，每发现1处粪便扣4分；

27. 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由成年人牵领的，每发现1只扣4分；

28. 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为犬只携带号牌、束犬链的，每发现1只扣4分；

29. 在户外携带烈性犬而不将犬只装入犬笼（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束犬链）的，每发现1只扣4分；

30. 废品收购单位不加强场地管理，影响市容，污染周围环境的，每发现1家扣3分；

31. 城市垃圾运输车辆沿途飞扬、泄漏、污水滴漏以及裸露、吊挂垃圾的，每发现1辆扣6分；

32. 随地遗弃死畜死禽的，每发现1头（只）扣1分；

33. 在垃圾筒、垃圾收集点内捡拾垃圾的，每发现1人次扣1分；

34. 在污水井内打捞馊余的，每发现1人次扣10分；

35. 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摆卖、兜售非法出版物的，每发现1处扣5分；

36. 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未经批准进行营业性演出的，每发现1处扣3分；

37. 擅自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每发现1家扣2分。

38. 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和其它公共场所，以及居民区、城中村等场所非法摆卖或屠宰活禽的，每发现1处扣4分。

二、发现存在以下问题的，对服务供应商予以相应扣分：

39. 采购单位通知或要求服务供应商提供说服、教育与劝导服务，服

务供应商在 10 分钟内未予以实质性响应并到达现场的，每发生 1 次扣 10 分；

40. 在说服、教育、劝导不成功的情况下，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未及时报告辖区街道执法队的，每发生 1 次扣 20 分；

41. 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配置不足的，每少 1 人扣 20 分；

42. 采购单位要求更换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服务供应商未在 3 日内予以更换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10 分；

43. 未经采购单位同意，服务供应商擅自更换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10 分；

44. 增加、更换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后，服务供应商未在 1 日内报送采购单位备案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4 分；

45. 服务供应商与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4 分；

46. 服务供应商未为管理人员和市容巡查员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每发生 1 人次扣 10 分；

47. 服务供应商未为管理人员和市容巡查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发生 1 人次扣 10 分；

48. 服务供应商安排的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曾有犯罪记录、劳动教养记录、强制隔离戒毒记录、被开除公职记录、被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20 分；

49. 服务供应商未按规定将巡查计划和值班人员安排表报送采购单位和有关街道执法队备案的，每发生 1 次扣 10 分；

50. 服务供应商未安排专人记录每天出勤人员、巡查路段、巡查时间、处理的事件及具体处理方式等内容的，每发生 1 次扣 10 分；

51. 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迟到、早退、擅自离岗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10 分；

52. 市容巡查员着装不统一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10 分；

53. 市容巡查员着装不整洁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10 分；

54. 在服务过程中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的言行举止不文明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10 分；

55. 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穿着城管执法服装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20 分；

56. 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佩戴城管执法标志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20 分；

57. 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擅自驾驶喷绘有城管执法标识的车辆，

每发生 1 次扣 20 分；

58. 服务供应商或其管理人员、市容巡查员以城管执法的名义开展活动的，每发生 1 次扣 100 分；

59. 服务供应商或其管理人员、市容巡查员的行为被市政府领导、区政府领导、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点名批评、通报批评或要求督办的，每发生 1 次扣 100 分；

60. 服务供应商或其管理人员、市容巡查员的不当行为被报纸、电视等媒体曝光并且查证属实的，每发生 1 次扣 100 分；

61. 服务供应商或其管理人员、市容巡查员的行为导致 1000 元以上补偿或赔偿的，每发生 1 次扣 40 分；

62. 服务供应商或其管理人员、市容巡查员使用威胁、恐吓等暴力手段的，每发生 1 次扣 40 分；

63. 服务供应商或其管理人员、市容巡查员损毁公私财物的，每发生 1 次扣 40 分；

64. 服务供应商或其管理人员、市容巡查员侵害他人的人身、人格等合法权益的，每发生 1 次扣 40 分；

65. 服务供应商或其管理人员、市容巡查员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公序良俗的，每发生 1 次扣 40 分；

66. 引发打架、斗殴等暴力伤害事件的，每发生 1 次扣 40 分；

67. 引发信访、维稳事件、群体性事件或恶劣的社会影响的，每发生 1 次扣 40 分；

68. 引发涉行政复议案件、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件的，每发生 1 宗扣 40 分；

69. 与服务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矛盾与冲突的，每发生 1 次扣 10 分；

70. 1 个月内针对服务供应商服务活动的有效投诉超过 5% 的，扣 40 分；

71. 经采购单位 2 次以上（含 2 次）通知或要求仍不整改或纠正的，每发生 1 次扣 40 分；

72. 市容巡查员不遵守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的，每发生 1 次扣 10 分；

73. 索取、收受服务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好处的，每发生 1 宗扣 100 分；

74. 充当服务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保护伞的，每发生 1 宗扣 100 分。